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anFa Xue

宪法学

◆ 主编 胡肖华 肖北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Xianfa Xue

宪法学

主 编 胡肖华 肖北庚
副主编 江国华 何泽中 欧爱民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胡肖华 主编.—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438-2708-5

I.宪... II.胡... III.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824 号

宪 法 学

Xianfa Xue

胡肖华 肖北庚 主编

-
- ☐责任编辑 曾赛丰
☐装帧设计 陈 新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码 410005
电话 0731-4439697 0731-223387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
-

- ☐开本 720×960 16 开 ☐印张 31.5 ☐字数 571 千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5438-2708-5/D·380
☐定价 44.50 元
-

(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简介

胡肖华：男，1964年1月出生，湖南茶陵县人。1988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论著有：《宪法学》、《乡镇人大制度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法治建设论》、《行政法学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行政诉讼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论西方宪政中的弹劾制》、《西方国家表达自由之限制的比较研究》。

肖北庚：男，1963年10月出生，湖南祁东县人。2001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现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论著有：《宪法》、《控权与护权的统一：现代宪政发展新趋势》、《宪法实施之评价》。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律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目 录

绪论	(1)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二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和学科体系	(4)
三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6)
四 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意义和方法	(8)

第一编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13)
第一节 “宪法”释义	(13)
第二节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19)
第三节 宪法的本质	(25)
第四节 宪法的分类	(28)
第二章 宪法与宪政	(34)
第一节 宪政的涵义	(34)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43)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	(46)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1)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1)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61)
第四节 宪法产生与发展的规律和趋势	(70)
第四章 宪法创制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宪法制定	(78)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82)
第四节 宪法解释	(88)
第五章 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94)
第一节 宪法的形式	(94)
第二节 宪法典及宪法结构	(100)

第六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107)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107)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108)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111)
第四节	法治原则	(113)
第五节	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	(116)
第七章	宪法规范	(121)
第一节	宪法规范的基本涵义	(121)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构成要素与分类	(128)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适用与效力	(132)
第四节	宪法规范与法律规范	(135)
第八章	宪法关系	(139)
第一节	宪法关系的涵义	(139)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主体	(145)
第三节	宪法关系的客体	(149)
第四节	宪法关系的内容	(151)
第九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154)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154)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158)
第三节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161)
第十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164)
第一节	宪法观念	(164)
第二节	宪法文化	(169)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十一章	国家的性质	(177)
第一节	国家的性质概述	(177)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184)
第三节	国家基本的经济制度	(189)
第四节	国家基本的文化制度	(197)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202)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20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7)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15)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226)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226)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22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3)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241)
第五节	国家象征	(248)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255)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55)
第二节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	(269)
第三节	公民权与人权	(276)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281)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界限	(285)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293)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93)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309)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313)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313)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19)
第三节	当选制度	(325)
第四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328)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33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34)
第二节	代议机关	(337)
第三节	国家元首	(359)
第四节	行政机关	(364)
第五节	军事机关	(371)
第十八章	司法制度	(374)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述	(37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与国家审判权	(38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与国家检察权	(386)
第四节	公安（国安）机关的司法职能	(390)
第五节	司法行政机关	(392)
第六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	(394)
第十九章	政党制度	(402)
第一节	政党与政党制度	(402)
第二节	宪政、宪法与政党制度	(41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414)
-------------------------------	-------

第三编 宪法实施

第二十章 宪法实施概述	(433)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概念与特征	(433)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基本原则	(438)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条件	(440)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442)
第五节 宪法实施与宪政	(447)
第二十一章 宪法实施过程	(450)
第一节 宪法实施过程及特点	(450)
第二节 宪法实施评价	(452)
第三节 宪法冲突	(459)
第四节 违宪责任	(463)
第五节 违宪审查的概念和模式	(467)
第六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	(473)
第二十二章 宪法秩序	(477)
第一节 宪法秩序的概述	(477)
第二节 宪法秩序的实现	(482)
后记	(492)

绪 论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被称为学科的必然前提,就在于其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在这个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科学分类越来越细密的时代,研究对象的界定显得尤为重要和关键,因为其往往是区分不同学科或同一学科不同研究分支的基本依据。研究对象之于各门学科正如“财产权”之于人与人之间关系一样,使其有了“你的”和“我的”的明确划分,进而使各学科间各自具有不同个性而彼此区别开来并发展成为一门门独立的学科。宪法学作为一个法学部门,研究的社会现象是法现象,但是并非研究所有的法现象,而是研究法现象中的最基本的部分,这就构成了宪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

关于“法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在我国宪法学界因研究的方法和侧重点不同而又形成了不同的认识。概言之,有以下最具代表性的观点:一是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国家问题的法律规范,因而也可称宪法为国家法^①;二是认为宪法学是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也就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研究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②;三是认为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③;四是认为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④;等等。

对于上述各观点,首先我们不赞同用列举的方法来阐述宪法学的研究对

① 许崇德:《中国宪法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② 陈绍兴:《宪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③ 张庆福:《宪法学基本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④ 周叶中:《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象，因为尽管列举的方法能够让人们对所列出的有关方面清楚、明了、印象深刻。但是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嫌。其次，我们也对把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仅局限在宪法典规定的内容上的做法不敢苟同。因为这种静止地看待问题的思维习惯，必然会使整个宪法学的研究因脱离了活生生的现实而走向死胡同，这也正是多年来，我国宪法学没有多大作为的根源所在。当然，宪法学首先应该把宪法典以及相关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即广义的宪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为它们承载着人类的智慧和研究成果，是整个宪法学研究的基础性材料。但是宪法学绝不应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我们认为，宪法学特别是中国宪法学界更应该走出“书面宪法”的误区，把眼光投向丰富多彩的社会现实，去关注实践中活生生的宪法现象，把握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研究宪法的运行状况，从而总结经验、解决现实问题并从中摸索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为宪政建设提供更加雄厚的理论基础。因此，立宪、行宪、守宪的实际状况都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且不可偏废。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原则上同意上述周叶中教授的观点，即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但同时认为目前中国宪法学界更应该把研究对象的侧重点放在对宪法现象及其规律的把握和总结上来。

（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在我国宪法学界，不少学者将“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不加区分。这种做法从法哲学层面而言，是不可取的。因为对于作为研究对象中的每件事物，由于研究者的出发点和侧重点不同，该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不同，以及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不同，就可能形成不同的研究范围。因此，“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就两者的联系而言，研究的“范围”不能脱离研究的“对象”而随意确定；从两者的区别来讲，由于同一研究对象可以从无数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因而“研究范围”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而且这种表现还有可能只是无数侧面中的一部分^①。就宪法学来讲，其研究范围概括起来无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理论。

我们研究宪法，首先应该从基础理论入手。一是要研究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二是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发展趋势与发展规律；三是要研究宪法的作用、功能和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等。

2. 宪法规范。

宪法是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我国的宪法规范的

^① 周叶中：《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主要包括：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即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宪法规定公民的义务，也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的规定状况，以及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如何，表现着这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程度。

(2) 国家制度，即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它决定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我国的国家制度是我国在政治方面的根本制度，它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国家制定其他各项制度、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研究宪法规范，首先要研究我国的国家制度。

(3) 社会的各项制度。围绕我国的国家制度，宪法确定了若干社会制度，诸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关于这些社会制度，宪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们也属于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4) 国家机构的设置。国家为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统治，必然要建立一整套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就是说，国家机构是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保证和物化形式。因此，有关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和活动原则，往往构成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

3. 宪法惯例与判例。

宪法惯例是在国家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并得到国家认可的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无论在成文宪法国家，还是不成文宪法国家，这种形式都是普遍存在的。研究宪法惯例，一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成因，二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作用与利弊。宪法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的判决。研究宪法判例，一是要研究其成因；二是要研究其所隐含的法律原则或规则；三是研究其效力或拘束力。

4. 其他宪法性文件。

在我国，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选举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区基本法；澳门特区基本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宪法性的决议和法律等。

二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和学科体系

(一)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龚祥瑞先生曾深刻地指出：“宪法是‘法中之法’，这前一个‘法’字，指的是法的第一种意义，即形式意义的法——法律、法规、判例等；后一个‘法’字，则指的是第二种意义的法，即法的精神实质，也就是国家机关制定和执行法律、法规必须遵循的规则，如公平、正义、自由、人权等价值法。”该论述明确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地位。对此，我们应从以下几个层次去理解：

首先，宪法学是一种部门法学。法学体系是由诸多的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既然宪法学主要以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那么，它首先应该是一个部门法学。

其次，宪法学是居于基础理论地位的部门法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它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如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等等，因而决定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它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同时，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也决定了其他法律必须是宪法的具体化，一国的任何普通法都必须也能在宪法中找到依据，这是其合法存在的前提。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也正是从这个角度而言，宪法学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定会为其他部门法学带来理论给养，同时，宪法学所关涉的原则体系和价值理论，如人权、分权、人民主权以及安全、民主、秩序等等，也正是整个法学所共同关怀和追求的目标。因此，宪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的基础理论学科，它影响和指导着其他部门法学。

再次，宪法学是建立民主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人民主权”理论的诞生实现了对人性前所未有的张扬和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标示着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以此理论构建的现代国家较之此前的国家也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但是历史经验以一个个痛楚的事实甚至是血淋淋的经历不只一次地告诫我们：必须对国家权力保持高度的警惕。因此，如何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的监控，从而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成为人类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永恒课题。而这正是宪法学所研究的一切问题的瓶颈。要进行民主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宏伟目标，首先要确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培育民众对宪法的普遍认同与尊重，进而实现宪政，而这又取决于宪法学的整体繁荣与全面发展。正是从这个层面上说，宪法学应该是一个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同时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宪法学的重要基础地位。

（二）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由系统的理论知识组成的。就宪法学而言，它不仅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要研究宪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宪法性文件；不仅要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本国宪法，还要涉及到外国宪法等等。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重点内容的。现仅结合本书的体例，来谈谈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并权且将其分为以下三方面：

1. 宪法的基础理论。

基础理论是从中外各种宪法现象中抽象与概括出来的，由一系列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与发展规律组成。它通过研究宪法的概念、类型、原则、结构、宪法规范、宪法作用、宪法关系等宪法最基本的理论，来揭示宪法的价值与理念，培育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它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所研究的都是宪法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在宪法学学科体系中，宪法基本理论是整个宪法学研究的“元科学”。一方面，其他各门宪法学中的分支学科都必须以宪法学原理为指导，另一方面，其他各分支学科又为宪法学原理的丰富和发展提供条件。

2. 宪法的基本制度。

宪法的基本制度的研究是以各国的宪法条文、宪法惯例为基点而展开的对有关国家制度与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问题进行的分析与讨论。旨在通过对国家权力的控制，促进人权保障。这一部分是各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选举制度等，有的国家还把政党制度包含其中并作专题研究。

3. 宪法的实施。

宪法的实施主要研究的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贯彻落实的过程以及在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对问题的解决。宪法的实施在宪法学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它关系着一国的宪政状况和法治程度，是宪法学的落脚点，一部不能实施或不能很好实施的宪法再完美也只是“镜花水月”，没有现实意义。而对这一部分内容的研究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薄弱环节。因此，必须加大研究力度以便树立宪法的权威和建立良好的宪政秩序。宪法的实施一般应包括：宪法实施的条件、过程、结果以及评价，宪法解释，宪法修改，违宪审查制度等等。

三 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宪法学在西方的历史演进

尽管有关宪政的思想可以溯源于古希腊,并且在漫长的中世纪里,有不少的学者对政权问题、法治问题、主权问题等进行了详尽而不乏精辟的讨论。但是由于这一时期有关宪法或宪政思想都包含在政治学之中,且没能够摆脱神学的窠臼,因而不能称之为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学。真正近现代意义的宪法学发端于16—17世纪的英国;此后宪法学在西方开始逐步繁荣发展。按其理论基础的不同,我们可以粗略地将其分为古典宪法学和现代宪法学两个时期。

1. 古典宪法学时期(16世纪—19世纪末)。

鉴于这一时期宪法学与古典自然法学派有着直接联系,按照人们的习惯用法,我们将这一时期称为古典宪法学时期。这一时期是宪法学的创始与系统化阶段。这一时期宪法学的主要特点是:一,深受“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论”和“分权制衡”特别是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自然法学派思想的影响。二,颁布了一些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且出现了宪法学的专著。三,初步实现了宪法学研究和宪政实践的良性互动。这一时期的著名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杰弗逊、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马歇尔等。

2. 现代宪法学时期(19世纪末至今)。

现代宪法学从何时算起,尚无公认的看法。本书借鉴李龙教授的观点,认定从19世纪末开始。^①在这个期间,西方国家大都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法律社会化”思潮业已兴起,整个西方的法律本位已由“个人本位”或“权利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帝国主义的扩张政策和瓜分殖民地的狂潮对西方宪法学家有重大影响。在此基础上,西方宪法学也有了变化,不但在内容和体系上更为丰富与完整,而且也出现了一些为帝国主义扩张政策进行辩护的奇谈怪论。这一时期,宪法学的特点是:一,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入、精细,逐步形成了“宪法法理学”;二,宪法学研究分化出了不同的流派,宪法学和其他学科相结合,出现了交叉学科分支,如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法政治学等。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艾斯曼、戴雪、狄骥、路易斯等。

(二) 中国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中国不存在宪法观念成长的土壤。中

^① 李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国宪法学的出现是近代的事情，由于中国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在“挑战——回应”模式下展开的，因此，宪法在中国的产生过程与西方国家是不尽相同的，“中国的宪法学是在学科体系所需要的客观环境与条件还没有成熟的背景下，根据调整政治权力关系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①。具体而言，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1. 新中国建立前的宪法学（19 世纪下半叶—1949 年）。

在近代中国向西方寻求“真理”的过程中，西方法文化随着西方文化一同输入国内，近代宪法观念与理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该时期宪法学经历了一个从直观走向理性，从分散到逐步系统化的发展过程。最初表现为对西方宪政制度和宪法观念的介绍，而后是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初步形成。在宪法学研究和实践方面也出现了代表性的人物，如严复、康有为、梁启超等。特别是清朝专制灭亡以后，南京临时政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和马克思主义的传入，给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前者形成了五权宪法理论，后者则发展成为新民主主义宪法学，成为中国近代最具特色的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质的区别的宪法学分支体系。

2. 新中国的宪法学（1949 年至今）。

这一时期的宪法学，既是对传统宪法学研究成果的继承，又是在新的国家政权体制下的新发展。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可以粗略地将其分为前后两个阶段。1978 年以前，共同纲领和1954 年宪法的制定，为宪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学者们根据当时中国的客观情况深入地探讨了宪法的理论问题，并初步建立了宪法的课程体系，受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制约，该时期的宪法学呈现如下特征：（1）宪法基础理论深受前苏联宪法学的影响，缺乏个性；（2）由于人治思想、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实际上失去了社会基础，政治色彩过于浓厚；（3）宪法学缺乏自身的科学性和学术性，研究成果仅局限于宣传性、注释性的内容。

1978 年以后，特别是1982 年宪法制定和颁布以后新中国宪法学走向恢复和繁荣发展的阶段。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宪法学逐步趋向法理化，从而形成了具有现实性、开放性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其主要特点表现在：第一，重视宪政实践和宪法学理论与宪政实践的结合；第二，在方法上，从注释宪法学走向了动态宪法学；第三，注重宪法的社会价值，强调宪法的经济分析等等。

^① 周叶中：《宪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 页。